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我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学术水平，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云南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

第三条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评审首要条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对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坚持分类评价，以同行专家评审为评价基础，以“代表性成果”为主要评价依据，综合考察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充分调动教师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人事劳动合同关系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外聘教师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党的领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六)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其时间以“月”为核算单位),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社团指导教师、实习带队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助教,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经过1年以上见习试用,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申报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助教满4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且聘任助教满2年。
3. 获得博士学位,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三) 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讲师满5年。
2. 获得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2年。

(四) 申报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

聘任副教授满5年。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助教评审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的基本能力。

第九条 讲师评审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履现职期间，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硕士研究生总学时数不少于 272 学时，本科总学时数不少于 544 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硕士研究生总学时数不少于 68 学时，本科总学时数不少于 136 学时。

（三）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著作、教材；或参与教研、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教学竞赛奖项；或参加专业比赛获地厅级奖项等代表性成果。

第十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评审副教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政教育型三类。

第一类：教学为主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三) 至少承担过 1 门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主讲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680 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总学时数不少于 170 学时。

(四)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3.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其中 1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5. 主持地厅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6. 以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艺术类比赛（展演）、体育竞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

7.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8.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9. 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二类：教学科研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二)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三) 至少承担 1 门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主讲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340 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总学时数不少于 170 学时。

(四)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部门采纳。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地厅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

8.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9. 以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艺术类比赛（展演）、体育竞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

10.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1.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12. 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三类：思政教育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较为突出。

（三）至少承担过 1 门本科思政课程的教学任务。主讲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340 学时，专职辅导员、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总学时数不少于 170 学时。

（四）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

要奖项。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3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校教学考核排名前15%）。

2.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2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思想政治相关学术论才文4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1篇），其中1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部门采纳。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地厅级教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3）。

7. 以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8. 专职辅导员获省级辅导员荣誉称号，或在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竞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

9. 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十一条 教授评审条件

评审教授分为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政教育型三类。

第一类：教学为主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三）至少承担过2门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主讲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680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总学时数不少于170学时。

（四）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

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3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校教学考核排名前15%）。

2.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均排名前3）。

3.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2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2篇），其中2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5. 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或地厅级教研项目2项。

6. 以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艺术类比赛（展演）、体育竞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2篇。

7.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8.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3 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9. 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二类：教学科研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三）至少承担过 2 门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主讲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340 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总学时数不少于 170 学时。

（四）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均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3.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2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地厅级教研项目 2 项。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或育成新品种 2 个（均为排名第 1）。

8.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9. 以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艺术类比赛（展演）、体育竞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及以上2篇。

10.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11.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2. 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三类：思政教育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育人效果突出。

(三) 至少承担过 2 门本科思政课程的教学任务。主讲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340 学时，专职辅导员、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总学时数不少于 170 学时。

(四)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与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学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均排名前 3）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3.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思想政治相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2 篇），其中 2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地厅级教研项目 2 项。

7. 以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8. 专职辅导员获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奖或在省级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9. 与上述所列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学术水平与贡献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五章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必备条件与相应的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独立正式出版有国内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10 篇以上。

4. 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通过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

5.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创造经济效益达 100 万以上。

6. 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3；科学技术排名前 2）或省部级“三大奖”的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各 1 项，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7. 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8.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 2 项、省部级二等奖 3 项（均为排名前 2）。

9.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3 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 2 次。

10.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

(二) 破格申报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 5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5 篇被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或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收录。。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14 篇以上。

4. 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国家级社科项目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

5. 主持国家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累计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主持国家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 1 项。

6.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 1 项；或高等学校教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2；科学技术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

7.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级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3 项。

8.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2 名。

9.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

第十三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十四条 破格评审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从严控制破格评审数量，破格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应显著高于正常申报人员。突出业绩成果影响力，切实把品德良好、业绩贡献突出的教师选拔出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教育教学工作岗位的教师根据自身岗位特点和业绩成果，自行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思政教育型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各基层评议组可依据本《评审条件》结合实际工作，自行制订基层评议推荐条件。

第十七条 要求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第七条中的“通过考核”指考核

定职情形。

（二）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履现职以来所获得，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三）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四）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六）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七）履现职期间工作岗位发生变动者，总学时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分阶段核算。

（八）申报人员提交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教材由学校科研处进行审核；提交的课时量、教研项目、教学成果、学科竞赛情况由学校教务处审核；提交的大创项目、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情况由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

（九）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交两项最具代表性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教材等），由学校统一送校外两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 延迟申报情形和期限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记过、记大过、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和学生工作责任事故者，二类事故两年内不得申报，一类事故未受开除处分者，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

（四）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除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外，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经学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条件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